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佈所述證券的邀請或建議。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4)



Xteam Softwa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衝浪平台軟件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78)

聯合公佈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涉及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配售
衝浪平台軟件國際有限公司現有股份

配售代理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HK) CO., LTD.

概要

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賣方(本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配售協議日期持有衝浪平台現已發行股本約45.38%)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賣方同意配售而配售代理同意盡力安排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2港元向承配人配售合共不超過22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相當於配售協議日期衝浪平台已發行股本約4.72%。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32,2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本公佈日期，北京發展無意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任何特定用途，而北京發展及其附屬公司亦無進行或訂立任何磋商或協議而觸發北京發展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披露責任。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此配售屬於北京發展的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載有配售詳情的通函將盡快寄予北京發展各股東。

本公佈由衝浪平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刊發，將會或可能影響股份價格。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與賣方協定盡力按配售價配售合共不超過220,000,000股現有股份。

賣方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訂立的配售協議

賣方

Prim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衝浪平台的主要股東。於配售協議日期，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2,115,513,445股股份，相當於配售協議日期衝浪平台現已發行股本約45.38%。賣方為北京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

配售代理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並非北京發展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具獨立身份，與北京發展、北京發展或其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將為由配售代理或其副配售代理安排的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所有承配人及其實益擁有人將均具獨立身份，與衝浪平台、衝浪平台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於配售後，承配人不會成為衝浪平台的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股份合共不超過22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配售協議日期衝浪平台已發行股本約4.72%。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2港元：

- (i) 較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每股0.75港元折讓約17.33%；
- (ii)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的收市價平均值每股0.84港元折讓約26.19%；
- (iii)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的收市價平均值每股0.756港元折讓約17.99%；及
- (iv) 相當於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止最後二十個交易日的收市價平均值每股0.62港元。

配售價由賣方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止最後二十個交易日的收市價平均值每股0.62港元而經公平磋商釐定。賣方乃考慮到股份收市價近期波動才參考較長期間的股份收市價而釐定配售價。根據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每股0.75港元計算，配售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的市值為165,000,000港元。

配售基準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盡力安排配售股份的配售。

完成配售

配售並無附帶條件。預期配售將於配售協議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協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以較後者為準）完成。

衝浪平台的股權變動

衝浪平台於配售協議日期及完成配售當時的股權（假設配售代理完成配售全部220,000,000股現有股份）如下：

| 股東 | 本公佈日期及完成配售前 | | 完成配售當時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定義見收購守則) (附註) | 2,115,513,445 | 45.38 | 1,895,513,445 | 40.66 |
| 承配人 | - | - | 220,000,000 | 4.72 |
| 其他公眾股東 | 2,546,392,923 | 54.62 | 2,546,392,923 | 54.62 |
| 總計 | <u>4,661,906,368</u> | <u>100.00</u> | <u>4,661,906,368</u> | <u>100.00</u> |

附註： 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均由北京發展直接全資擁有。因此，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的股份亦為北京發展擁有的股份。

衝浪平台資料

衝浪平台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開發及銷售主要用於大型應用的電腦軟件，以及向中國內地政府及主要公司客戶提供相關支援服務。按衝浪平台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衝浪平台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40,390,000港元。衝浪平台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約為220,300,000港元及222,360,000港元。衝浪平台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15,950,000港元及15,500,000港元。

進行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賣方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北京發展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建設、經營及維修城市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領域為主的電子支付和結算平台。

北京發展的策略為專注發展主要業務、精簡資產組合及重組資產，以為股東爭取更佳的回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為衝浪平台變現部分投資但同時保留控制權的良機。估計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136,400,000港元及132,200,000港元。北京發展擬將所得款項用作北京發展及其附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本公佈日期，北京發展無意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任何特定用途，而北京發展及其附屬公司亦無進行或訂立任何磋商或協議而觸發北京發展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披露責任。參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32,200,000港元及配售前後北京發展應佔衝浪平台經調整資產淨值，董事估計配售的預期收益約為118,000,000港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經賣方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配售協議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對北京發展及股東整體有利。

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此配售屬於北京發展的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載有配售詳情的通函將盡快寄予北京發展各股東。

本公佈由衝浪平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刊發，將會或可能影響股份價格。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北京發展」 | 指 |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公開營業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
| 「董事」 | 指 | 北京發展的董事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配售」 | 指 | 根據配售協議安排配售股份的配售 |
| 「配售代理」 | 指 |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機構, 可經營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業務 |
| 「配售協議」 | 指 | 賣方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就配售訂立的配售協議 |
| 「配售價」 | 指 | 每股配售股份0.62港元 |
| 「配售股份」 | 指 | 於配售協議日期由賣方所擁有合共不超過220,000,000股現有股份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股份」 | 指 | 衝浪平台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 「賣方」 | 指 | Prim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為北京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 |
| 「衝浪平台」 | 指 | 衝浪平台軟件國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國偉

承董事會命
衝浪平台軟件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永禧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北京發展執行董事為張虹海先生、李抗英先生、鄂萌先生、王勇先生、曹瑋先生、俞曉陽博士及吳光發先生；而北京發展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曹貴興先生、劉偉教授及金立佐博士。

於本公佈日期，衝浪平台執行董事為李抗英先生、王東斌先生、曹瑋先生、鄂萌先生、燕清先生、吳光發先生及陳陟女士；而衝浪平台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玉華女士、梁冶萍女士及姜奇平先生。

本公佈將於登載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七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